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2018 年度

委托单位：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利安达专字[2019]第 2004 号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东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金石东方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金石东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赵小微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何 珊

2019 年 4 月 26 日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45 号文）核准，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57 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79,69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32,284,300.0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47,405,700.00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017000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以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三家银行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后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成都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海通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公司、四川鼎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海通

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也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号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存储方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	11014755928000	70,000,000.00	0.0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	4402204019100095780	47,405,700.00	40,373.82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51001870836051581877	30,000,000.00	0.0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	4402204019100180877	0.00	2,636,484.02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	4402204019100199575	0.00	3,868,290.29	活期
合计		147,405,700.00	6,545,148.13	

注：2015 年 9 月及 2016 年 9 月，四川金石将收到的募集资金分别转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成都金石、四川鼎润。由此成都金石、四川鼎润分别新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接收募集资金的转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上述银行存款余额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11,000,000.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变更后的募投实施地点有利于降低产品成本。公司募投产品若由孙公司四川鼎润实施，需从眉山市仁寿县到成都市来回调运原材料及产成品，这将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降低公司总体利润水平。成都金

石是公司 2010 年 8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注册地为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内，2014 年 7 月，成都金石与双流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4 年 9 月，成都金石取得了双国用（2014）第 1336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成都金石具备实施募投项目所需的土地权证，且成都市双流县相比眉山市仁寿县交通更加便利，募投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变更有利于公司降低产品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经认真研究和谨慎可行性分析，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中《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鼎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仁寿县视高经济开发区变更为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六期内。综上所述，上述募集资金变更仅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不涉及募投项目具体内容及募投金额变更。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2、**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该项目是公司基于上市前的市场情况和公司产能情况的背景制定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市场情况和公司产能情况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近年来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的影响，虽然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复合管道领域市场需求依然巨大，但受下游管道制造企业回款困难，扩产计划放缓，导致公司产品销量有所下降，订单有所减少；也出现部分客户与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却无法按期付款提货的情况，因此延缓了公司部分订单的执行，致使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下滑、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继续扩充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复合管道生产线设备的产能已无法达到预期效果。为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公司将“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项目”，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成都金石变更为四川金石。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3、**新型复合管道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中的研发办公楼建设部分的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自购，实施地点由仁寿县视高经济开发区变更为成都市。此次变更有利于发挥研发地点的区位优势，从而招募更多优秀的研发技术人才，也有利于缩短募投项目建设的时间周期。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仅涉及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具体投向，因此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39.1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事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39.1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5】第 2010 号”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7,187.8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事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7,187.8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7】7655 号”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和“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项目”已建设完毕，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内的 8,354,957.42 元余额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 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1,100.00 万元，其余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陆续投入募投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740.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9.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27.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740.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	是	7,000.00	7,000.00	248.03	6,565.20	100.00%	2018/12/19	0.00	不适用	否
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项目	是	3,000.00	3,000.00	1,110.91	2,977.50	100.00%	2018/12/19	35.78	不适用	否
新型复合管道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项目	是	4,740.57	4,740.57	90.75	3,784.60	80.00%	2019/3/31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740.57	14,740.57	1,449.69	13,327.30	——	——	35.78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0.00	0.00	——	——	0.00	——	——

合计	——	14,740.57	14,740.57	1,449.69	13,327.30	——	——	35.7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钢带项目是用于扩大产能的募投项目之一。为了便于运输、有效降低运营成本，2015年6月公司将钢带项目的实施地由眉山市仁寿县变更到成都市双流县。由于隶属于项目所在地工业园区的市政道路未能按期修建，致使钢带项目的建设进度受到较大影响。2018年底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毕。 2、因经济形势、复合管道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钢丝缠绕生产线的订单减少较多，因而公司暂停了用于扩大产能的钢丝项目的实施，并积极寻找新的项目进行替代。2016年5月，公司根据近几年产品的销售情况、并结合对市场预期的判断，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将钢丝项目变更为停车库项目。2018年底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毕。 3、研发基地项目是四川鼎润为实施主体。因研发基地项目所在地的视高经济开发区政府部门变更市政道路规划，研发基地项目中的部分用地因公共利益被占用用于市政道路，致使研发基地项目无法如期按照规划实施。公司已与视高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协商在开发区园区内另行安排项目用地，目前该事项正在落实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的影响，研发基地项目预计2019年3月份实施完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钢丝项目是公司基于上市前的市场情况和公司产能情况的背景制定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市场情况和公司产能情况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近年来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的影响，虽然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复合管道领域市场需求依然巨大，但受下游管道制造企业回款困难，扩产计划放缓，导致公司产品销量有所下降，订单有所减少；也出现部分客户与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却无法按期付款提货的情况，因此延缓了公司部分订单的执行，致使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下滑、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继续扩充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复合管道生产线设备的产能已无法达到预期效果。 2、为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公司将“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项目”，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成都金石变更为四川金石。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以前年度发生的情况： 1、将募投项目中《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和《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鼎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仁寿县视高经济开发区变更为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六期内。截至2016年末，《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变更仅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不涉及募投项目具体内容及募投金额变更。 2、将钢丝项目变更为停车库项目，实施主体由成都金石变更为四川金石。 3、将“新型复合管道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项目”中的研发办公楼建设部分的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自购，实施地点由仁寿县视高经济开发区变更为成都市。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仅涉及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具体投向，因此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以前年度发生的情况： 将“新型复合管道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项目”中的研发办公楼建设部分的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自购，实施地点由仁寿县视高经济开发区变更为成都市。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仅涉及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具体投向，因此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2015年9月，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5】第2010号《关于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639.1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募集资金置换已于2015年完成。</p> <p>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7,187.8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事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7,187.8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7】7655号《关于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2018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和“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项目”已建设完毕，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内的8,354,957.42元余额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道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道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	7,000.00	248.03	6,565.20	100.00%	2018/12/19	0.00	不适用	否
垂直循环式立体车库	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	3,000.00	1,110.91	2,977.50	100.00%	2018/12/19	35.78	不适用	否
新型复合管道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项目	新型复合管道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项目	4,740.57	90.75	3,784.60	80.00%	2019/3/31	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14,740.57	1,449.69	13,327.30	—	—	35.78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p>	<p>1、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变更后的募投实施地点有利于降低产品成本。公司募投产品若由孙公司四川鼎润实施，需从眉山市仁寿县到成都市来回调运原材料及产成品，这将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降低公司总体利润水平。成都金石是公司 2010 年 8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注册地为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内，2014 年 7 月，成都金石与双流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4 年 9 月，成都金石取得了双国用（2014）第 1336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成都金石具备实施募投项目所需的土地权证，且成都市双流县相比眉山市仁寿县交通更加便利，募投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变更有利于公司降低产品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经认真研究和谨慎可行性分析，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中《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鼎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仁寿县视高经济开发区变更为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六期内。综上所述，上述募集资金变更仅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不涉及募投项目具体内容及募投金额变更。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p> <p>2、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该项目是公司基于上市前的市场情况和公司产能情况的背景制定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市场情况和公司产能情况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近年来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的影响，虽然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复合管道领域市场需求依然巨大，但受下游管道制造企业回款困难，扩产计划放缓，导致公司产品销量有所下降，订单有所减少；也出现部分客户与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却无法按期付款提货的情况，因此延缓了公司部分订单的执行，致使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下滑、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继续扩充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复合管道生产线设备的产能已无法达到预期效果。为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公司将“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项目”，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成都金石变更为四川金石。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p> <p>3、将“新型复合管道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项目”中的研发办公楼建设部分的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自购，实施地点由仁寿县视高经济开发区变更为成都市。此次变更有利于发挥研发地点的区位优势，从而招募更多优秀的研发技术人才，也有利于缩短募投项目建设的时间周期。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仅涉及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具体投向，因此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1、钢带项目是用于扩大产能的募投项目之一。为了便于运输、有效降低运营成本，2015 年 6 月公司将钢带项目的实施地由眉山市仁寿县变更到成都市双流县。由于隶属于项目所在地工业园区的市政道路未能按期修建，致使钢带项目的建设进度受到较大影响。2018 年底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毕。</p> <p>2、因经济形势、复合管道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钢丝缠绕生产线的订单减少较多，因而公司暂停了用于扩大产能的钢丝项目的实施，并积极寻找新的项目进行替代。2016 年 5 月，公司根据近几年产品的销售情况、并结合对市场预期的判断，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将钢丝项目变更为停车库项目。2018 年底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毕。</p> <p>3、研发基地项目是由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四川鼎润为实施主体。因研发基地项目所在地的视高经济开发区政府部门变更市政道路规划，研发基地项目中的部分用地因公共利益被占用用于市政道路，致使研发基地项目无法如期按照规划实施。公司已与视高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协商在开发区园区内另行安排项目用地，目前该事项正在落实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的影响，研发基地项目预计 2019 年 3 月份实施完毕。</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